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、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
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
芳敏、清潔隊長張家禎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
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
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因應本鎮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斟酌本鎮行政區域、人口分佈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，預擬本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方案，提請貴會議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附帶意見：如附件（共 4 頁）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 166 萬 5,000 元整，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閉會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陳孟宏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六、下鄉考察：本鎮第一公墓樹葬區。